

# 上海杉达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若干规定

为了促进学生养成文明卫生和公共道德规范，维护学校正常的生活秩序，确保全体学生住宿安全，使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生必须准时交纳住宿费，凭住宿费收据按指定床位入住，不得擅自调动。根据管理需要，学生必须服从学校对部分寝室住宿人员的调整。

二、新生入学住宿时领取钥匙并交押金，集体宿舍不准私换门锁，私配钥匙；严禁在墙面、桌椅上涂写、刻划、张贴，违者负责清除和赔偿；损坏公共财物必须照价赔偿，室长为该室管理的责任人。由室长负责提出损害公务的行为责任者，若提不出则由该寝室同室人员共同赔偿。造成严重损失的，给予责任者（或同室人员）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三、学生在住宿期间（每周日至周四的晚上）因事回家不在学校住宿者，应书面报告并经辅导员同意后，向宿舍管理老师请假。住校学生未向所在住校辅导员请假及如实说明去向，擅自在校外寄宿者，按《上海杉达学院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六条4款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四、宿舍应实行卫生值日制度，安排值日名单，由室内同学轮流值日打扫，认真做好室内卫生工作。要求被褥折叠整齐，衣物放置有序，纸屑果皮入篓，地面桌面整洁，不得随地吐痰和倾倒污水；严禁在宿舍内吸烟、酗酒、跳舞、溜冰、打球、点蜡烛和停放自行车；严禁向楼下甩瓶子和丢垃圾。违者除予以批评教育外，并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处理，再次违反者将取消其住宿资格，住宿费不退。宿舍卫生将由宿舍管理老师、学生代表等检查记录，每周公布宿舍卫生检查成绩。

五、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准时熄灯，保持宿舍安静，不得逾时晚归。熄灯后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进行娱乐等活动，以免影响他人休息，违者一经发现记黄牌警示1次。

六、为保证用电安全，严禁乱拉乱接电线；严禁将蜡烛及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烧锅、热得快、电吹风、电热毯等各种电热器具带入宿舍；严禁将床头灯及电扇接入蚊帐内；严禁使用劣质台灯、充电器、插座等电器，如有违反，除没收该器具外，对当事人按所用电器耗电功率\*6小时/天\*90天\*电费（度）计费收取相应电费，并对当事人给予记过处分（提不出当事人，则同寝室人员共同承担上述电费）；对造成后果者，

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学生宿舍内不得使用电视机、游戏机、VCD、录像机、望远镜、大型健身器材等，检查人员如发现上述物品，应劝其带回家，再次发现由校保卫部门收缴保管并要求学生限期带回。

八、自觉遵守治安管理条例，服从学校文明卫生检查人员、值班人员、宿舍管理人员和治安人员的管理，严禁留宿非本寝室人员，从宿舍带出物品应主动接受值班人员或治安人员的检查并登记。

九、严禁学生在校园内玩麻将、牌九等；严禁各种方式的赌博、酗酒，如有违反，除没收有关器具外，均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论处，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对组织者或“赌博的庄主”给予开除学籍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来访人员要办理登记手续，访客未经允许不能进入学生宿舍楼。来宾不得进入异性宿舍（上级领导视察，文明卫生检查人员及家长探访经同意者除外）。学生不能进入异性学生宿舍，要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管理，违者按校纪处分。在学生宿舍中留宿异性，一经发现，对当事人予以开除学籍处分。

十一、自行车应整齐的停放在白线圈定的范围内，不得在宿舍门厅及其他地方乱停乱放。

十二、为便于宿舍管理和检查，宿舍玻璃严禁用纸粘贴或用它物遮挡。当学校管理部门人员履行各项检查时，寝室学生应积极配合，宿舍门锁不得反锁，违者给予黄牌警示。

十三、未经学校保卫部门及宿舍管理部门许可，私自将校外人员带进宿舍区者记黄牌警示1次。严禁擅自留宿（含晚上10:00后仍未离去者）校外人员，违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擅自留宿不明身份的人，造成严重影响者处以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，防疫期间从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十四、未经该寝室学生同意，其他学生不得强行进入该室。任何学生无权影响及强行驱赶正在宿舍内学习和生活的学生，违者将处以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十五、上述条款均列入德育考核内容，如有违反，则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以上文件 2015-2016 年继续执行

附：上海杉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## 上海杉达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让广大学生在文明、健康、和谐的校园环境内学习与生活，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对学生管理的要求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对违反学校纪律或规定的学生，有权进行处分；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，应坚持以教育为主，处分为辅的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，应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，纪律处分种类为：

(1)警告；(2)严重警告；(3)记过；(4)留校察看；(5)开除学籍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1、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2、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- 3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；
- 4、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的；
- 5、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情节严重的；
- 6、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他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7、传播贩卖黄色书刊、录像或影碟情节严重的；以短信或互联网实施侮辱和诽谤他人（含对异性骚扰）情节严重的；
- 8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的策划者、组织者；打人致伤、酗酒闹事、情节严重的；
- 9、偷窃、骗取、挪用、贪污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获取公私财物者（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）；
- 10、以金钱或物品为输赢在校内外发生赌博行为的，组织、策划或多次参与赌博行为情节严重者；
- 11、在学校公寓留宿异性的双方当事人；或在校内公共场所所有不规行为有损校园文明、健康文化的；
- 12、违反《上海杉达学院考场纪律》第二十二相应规定的；
- 13、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- 14、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- 15、故意损坏公物或公共设施如消防、广播、安全报警、供水、供电、饮食卫生、教学设施、校园网情节严重者(并对损坏的公物进行赔偿，下同)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

- 1、打人或参与打群架，或策划他人打架，或为打架人提供器械者、及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的；
- 2、偷窃、骗取、挪用、贪污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获取侵占公私财物者（800 元以上、2000 元以下）；
- 3、未经学校许可，擅自进入异性宿舍串门和滞留者；
- 4、将本人证件借给校外人员，且擅自在校内留宿校外人员者；
- 5、用黑客软件干扰影响或破坏正常教学秩序者；
- 6、在公共场所滋事起哄、干扰校园正常秩序的；或在教育区影响正常课堂教学秩序情节严重的；
- 7、在校园内或宿舍内参与打麻将者；在校园内赌博或策划在校外赌博者；

- 8、为他人实施偷窃、勒索、抢劫等违法行为提供信息、方便或协助，情节严重的；
- 9、违反刀具管制规定、制造、贩卖、贮存、携带国家禁止使用的刀具者（情节严重的开除学籍）；
- 10、违反《上海杉达学院考场纪律》第二十一条所规定条款的；
- 11、毕业班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，不能正常毕业。离校后，由学校委托用人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负责教育。考察期满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由用人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鉴定，经学校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后，方可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文凭。

**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学校给予记过处分：**

- 1、擅自将本人证件借给校外人员出入校园或宿舍者；
- 2、在宿舍内使用或被发现存有学校禁用的电器（如：蜡烛、热得快、电炒锅、电饭锅、电热杯、电热毯等家用电器）者，以及在宿舍内乱拉电线、将灯具接入床头蚊帐内者（提不出当事人则同寝室人员共同承担）。  
如因违章使用电器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另案处理。
- 3、翻越校园(含古李园)围墙出入学校者，或攀爬窗户、阳台进入宿舍、教室及其他场所者（有损坏的应赔偿相应的修理费用）；
- 4、擅自在校外租房或未经准假擅自在校外过夜者；
- 5、在学生宿舍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，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；以及经教育仍重复违纪违规者；
- 6、在学生宿舍、教室及学校公共场所吸烟者，或在寝室内发现香烟(包括烟蒂、烟灰等)的当事人（提不出当事人则同寝室人员分别给予警告处分）。
- 7、在学生宿舍及学校公共场所参与起哄、高声喧叫、故意乱扔物品，或敲打、焚烧物品等破坏正常学习生活和管理秩序者；
- 8、违反《上海杉达学院考场纪律》第二十条规定者；
- 9、偷盗、骗取、挪用、贪污或以其他手段非法获取侵占公、私财物者(价值 300 元及以上、800 元以下)。

**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学校将根据错误严重程度及本人认识态度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：**

- 1、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定，不服从管理人员教育和管理者；
- 2、拒绝、妨碍、干扰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者；
- 3、当面顶撞、辱骂老师、态度蛮横者；
- 4、在公共场所乱涂、乱写、乱画、乱张贴、乱挂放者；
- 5、有小偷小摸行为，窃取公、私财物(价值 300 元以下)。

**第八条 受处分学生属于本规定的从重情节的，在处分规定的限度内合并从重处理；受处分学生属于本规定的减轻情节的，在相应处分条款规定的下一等级处理。**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从重处理：

- 1、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或作伪证的；
- 2、对检举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- 3、受处分后一年内再次违纪受处分的；
- 4、同时犯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；
- 5、订立攻守同盟，阻挠学校调查取证的；
- 6、伙同校外人员作案的。

有下列表现之一的，应从轻或减轻处理：

- 1、在群体事件中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并有实际悔改表现的；
- 2、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并深刻认识错误的；

3、积极主动检举他人违纪行为的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受纪律处分（开除学籍处分除外）后，经一年考察，悔改表现突出并有显著进步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公示、核准，可申请解除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违纪行为如超出本规定范围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学校有权召开校长办公会议进行讨论，并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以上文件 2015-2016 年继续执行

上海杉达学院  
2011.6